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以日本JBIC為例，探討如何運用政策 性金融機構參與支援戰略產業之發展

研究人員*：陳沛君

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人員感謝任職單位長官與委託單位的指正與建議，本研究僅代表個人觀點，不代表中央銀行立場。

摘要

我國政府近年積極進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以協助國內產業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中，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與綠能開發投資項目的所需經費龐大，且常透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為營運主體，採無追索權或限制追索權之專案融資方式進行，取得融資之難度較高。政府為此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導入政策性金融，惟民間金融機構參與的意願低且機制承作量能有限。而中國輸出入銀行作為我國政策性金融機構，卻受限於法令規範，業務範圍侷限於促進出口貿易導向，未能涵蓋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規定之放款用途。本文介紹日本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的永續發展，使各項產業發展政策得以持續順利推動，不斷強化政策性金融機構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以下稱 JBIC)的做法提供參考，包括持續編列預算對其增資，以擴大其承擔風險的能力；隨全球與國內政經情勢與國家計畫的發展與時並進，修訂「株式會社國際協力銀行法」(以下稱 JBIC 法)以調整或擴大其業務範疇，強化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對 JBIC 在國際金融市場發行之債券或舉借的貸款提供保證，提高其自行對外籌資的能力，增進其承作業務的量能。

本文主要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我國的戰略產業計畫與資金支應方式；第二部分介紹日本政策性金融機構 JBIC 的運作機制；第三部分討論 JBIC 的資金來源與政府支持；最後一部分則為建議與結論。

目 錄

壹、我國的戰略產業計畫與資金支應方式	1
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融資主要由公股銀行自有資金支應	1
二、政府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導入政策性金融	1
三、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的運作情況	2
四、輸銀的政策性金融業務侷限於促進出口貿易之目的	3
貳、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的運作機制介紹	4
一、JBIC 的成立與沿革	4
二、JBIC 的經營目標	5
三、JBIC 可承做之業務範圍	5
四、JBIC 業務重心的轉變	9
五、針對高風險特性之業務，增設特別業務區隔帳戶	10
六、JBIC 的穩健經營原則	10
參、JBIC 的資金來源	11
一、自行發債	12
二、政府支持	12
肆、結論與建議	15
一、政府可透過修正專法，強化政策性金融機構的功能	15
二、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提高政策性金融機構資本，強化其承擔風險的能力	15
三、增進政策性金融機構之外幣籌資能力	16
參考文獻	17

圖目錄

圖 1、JBIC 之歷史沿革	5
圖 2、JBIC 出口貸款業務	6
圖 3、JBIC 進口貸款業務	7
圖 4、JBIC 海外投資貸款及出資業務	7
圖 5、JBIC 無條件貸款業務	8
圖 6、JBIC 業務組成的歷史演變	9
圖 7、JBIC 的資金來源	11
圖 8、日本財務省FILP的三種模式	14

前言

政府近年積極進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以協助國內產業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然戰略產業中如重大公共建設與綠能開發投資項目所需經費金額龐大，且多以專案融資方式籌資，參與之金融機構亟需相關授信風險的專業評估及承擔風險的能力，政府為此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構，惟承作量能有限；而政策性金融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的業務範圍長期未擴充下，無法充分支援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推動。本文探討政府除了現階段透過機制鼓勵民間金融機構投入資金外，可參考日本政府如何充分地運用政策性金融機構 JBIC 的功能，協助高風險的戰略產業順利取得資金，以利國家政策方案的順利推動。

壹、我國的戰略產業計畫與資金支應方式

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融資主要由本國銀行自有資金支應

109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時宣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110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 18 個機關單位共同推動，以加速我國在後疫情時代的產業升級轉型，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金管會配合方案的推動，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的獎勵措施，鼓勵本國銀行積極參與相關戰略產業的融資，資金來源則由參與銀行以自有資金支應。依金管會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約新台幣 7.2 兆，約占同期本國銀行放款總額 34.5 兆之 2 成。

二、政府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導入政策性金融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中，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與綠能開發投資項目所需經費龐大，且常透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為營運主體，採無追索權或限制追索權之專案融資方式進行，此類融資依賴專案的未來現金流量作為還款來源，國內金融機構較無相關

經驗，導致企業不易取得融資，不利我國重大經濟建設政策的推動與金融業的發展。政府為協助此類戰略產業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核定由國發會主導，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授信保證，以增進金融機構支持國內重大經濟建設融資計畫的意願，協助相關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以利國家政策的順利運行。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由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稱國發基金)與民間金融機構共同提供資金，開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專戶，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稱輸銀)擔任該機制之執行單位，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融資保證作業。保證專款總金額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目標，國發基金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撥入 60 億元至機制專戶，其餘由金融機構分 2 年 4 期分批提供資金存入專戶，保證專款保證總額度規劃為保證專款的 10 倍，融資保證用途、額度、成數及期限依各項用途制定，整理如下表。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融資保證用途	保證融資額度	保證成數	授信期限
綠能建設	單一開發商融資額度最高 300 億元	最高 6 成	最長 20 年
綠能設備及服務	1.單一供應商最高 30 億元 2.單一輸出業者最高 5 億元	最高 6 成	最長 10 年
儲能	1.單一採購、製造、供應業者最高 20 億元 2.單一輸出業者最高 5 億元	最高 6 成	最長 10 年
購電	單一企業融資額度最高 80 億元	最高 8 成	最長 20 年
重大公共建設	單一企業融資額度最高 10 億元	最高 6 成	最長 10 年

資料來源：國發會

三、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的運作情況

(一) 民營金融機構參與意願低

依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¹，國發會委請輸銀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該

¹詳參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行並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依國發基金及簽約金融機構與輸銀簽訂之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規定，專戶資金不足賠付理賠案件時，各出資金融機構須依其實際獲保證金額之比率共同分攤補足差額，金融機構除出資加入融資保證機制，尚須承擔賠付款不足時增加出資額之風險，影響金融機構加入之意願。查實際簽約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的金融機構僅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占目前 39 家本國銀行²約 2 成，顯示民營銀行簽約加入機制的意願低落。

(二) 融資保證額度不高，承作案件數低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³，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承作案件僅 10 件，保證成數 6 成，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85.3 億元，機制剩餘保證餘額 9.5 億元，整體機制可承作的業務量偏低。

四、輸銀的政策性金融業務侷限於促進出口貿易之目的

輸銀為我國政府 100%持股之政策性銀行，成立於 68 年 1 月 11 日，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規定，其經營目的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該行經營涵蓋融資、輸出保險、出口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等業務，為政府特設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發展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分擔貿易風險，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輸銀雖為政策性專業銀行，然其授信業務多為輸出導向，未涵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規定之放款用途，依金管會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輸銀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放款餘額為新台幣 122.3 億元，僅占本國銀行同類放款總餘額之 0.17%；加上輸銀之政策性金融功能依法侷限於促進出口貿易，在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中並未實際出資或辦理授信，僅受託代辦融資保證業務，其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在支援戰略產業融資方面相對受限。

²詳參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各類金融機構家數，民國 112 年 11 月底。

³詳參國家融資保證中心網站之公開資訊頁面(<https://ncga.eximbank.com.tw/Home/PublicDownload>)

貳、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的運作機制介紹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為日本政府 100%持股之政策性金融機構，長久以來配合日本政府政策方向，充分發揮其功能協助國家推動各項經濟社會發展政策，促進國家整體利益。JBIC 能充分發揮其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在於政府訂定完善的 JBIC 法，明確制定其經營目標、營運架構等規範，包括資產面(業務範圍)、負債面(資金來源)、與資本面(政府持股與盈餘運用)等範疇，同時亦就風險控制、監督治理、資訊公開等制定相關規則。重要的是，該專法並非一成不變，日本政府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演變，因應國家政策方向及經濟政治發展所需，適時修訂 JBIC 法以調整業務內容或擴大貸款對象範圍，以確保業務涵蓋政府政策推動的產業與目標。

資金來源方面，除了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增加資本與提供資金融通外，JBIC 亦以自身信用於國內金融市場發債，且定期於國際金融市場發行日本政府擔保之各天期指標債券，提高國際投資人的接受度，增進自行發債籌措資金的能力，有助於提升財務操作彈性以支應其業務的擴充。

一、JBIC 的成立與沿革

日本政府於 2011 年制定 JBIC 法後，依法於 2012 年成立 JBIC。JBIC 的前身為 1950 年成立的日本輸出入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Japan，簡稱 JEXIM)，以及 1961 年成立的海外經濟協力基金(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Fund，簡稱 OECF)，JEXIM 與 OECF 於 1999 年 10 月合併成舊 JBIC，當時主要業務分為國際金融業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perations)及海外經濟合作業務(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Operations)二部分。

2008 年，舊 JBIC 作為日本政府改革國內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政策目標之一，再次接受整併。日本政府制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法」，將 JBIC⁴、國民生活金融公庫、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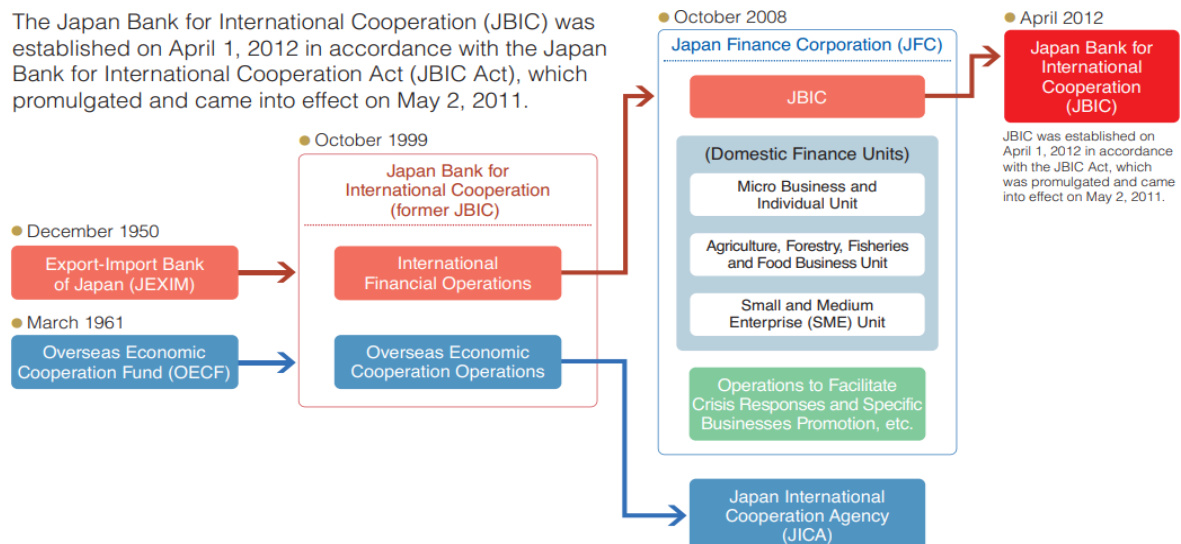
⁴ 僅併入舊 JBIC 之國際金融業務，海外經濟合作業務則拆分予隸屬於外務省的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簡稱 JICA)。

林漁業金融公庫與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4 家政策性銀行整併成立「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 JFC)。直至 2011 年日本政府制定 JBIC 法，將主導國際金融業務之 JBIC 從 JFC 區隔出來，成為一獨立的政策性金融機構運作至今。

圖 1 JBIC 之歷史沿革

History

The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BIC) was established on April 1, 201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ct (JBIC Act), which promulgated and came into effect on May 2, 2011.



資料來源：JBIC

二、 JBIC 的經營目標

JBIC 法規定，政府持有 JBIC 100%之股份，並明定經營目標為，在以下四個領域提供金融業務，為日本及國際經濟社會的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 (一) 促進日本在海外重要資源的開發與獲取。
- (二) 維持並提升日本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三) 促進以保護全球環境為目的(例如防止全球暖化)的海外業務。
- (四) 提供防止國際金融秩序擾亂所必需的金融服務或針對此類干擾造成的損害採取適當措施。

三、 JBIC 可承做之業務範圍

依據 JBIC 法，JBIC 可承做的業務包括貸款、取得應收貸款、公債或公司債、對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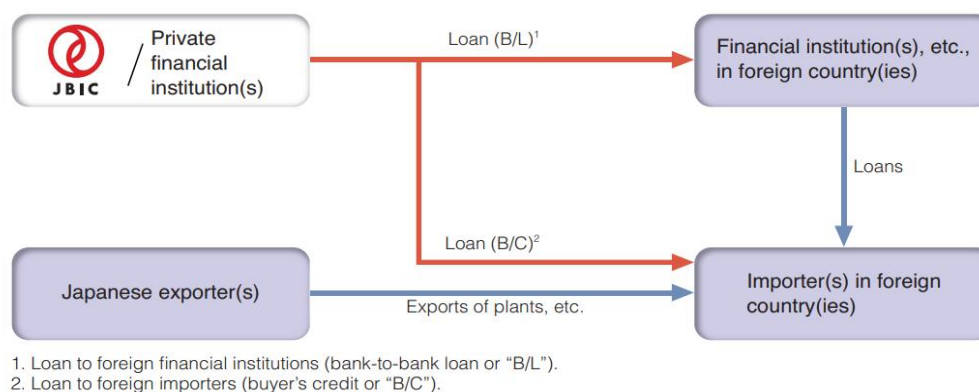
措業務資金所衍生之負債提供保證，與股權投資。其中貸款類型細分為：出口貸款、進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Overseas Investments Loans)、與無附帶條件貸款(Untied Loans)。

(一) 設備出口貸款等業務

設備出口係指日本生產的設備（包括飛機、船舶、車輛）及其零件之出口，其他有助於日本進出口市場發展的相關日本製品或技術之出口。

JBIC 針對外國政府向日本企業進行上述設備出口時所需之資金，得向該外國政府或其取得融資的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相關的貸款(圖 2)。

圖 2 JBIC 出口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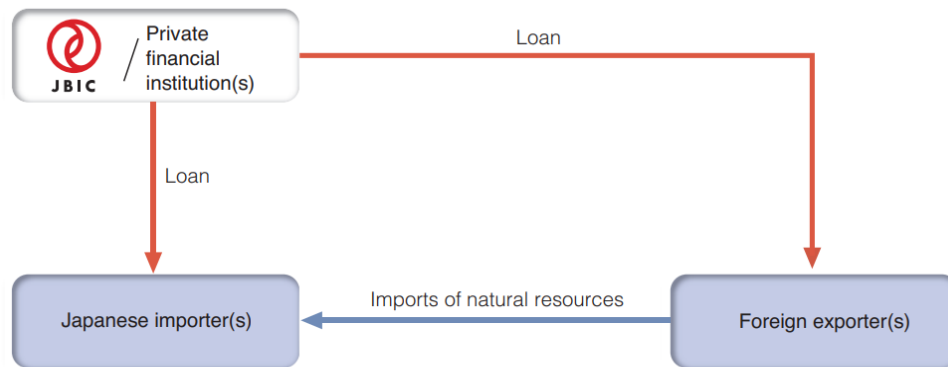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BIC

(二) 重要物資進口業務貸款或債務保證

重要物資進口係指對健全日本與其他國家的貿易發展或促進國內經濟至關重要的貨物、設備或技術(統稱為「重要物資」)的進口與引進；也包括日本企業將其於海外製造或開發的重要物資，出口或引進至該企業發展海外業務所在之其他國家。

JBIC 針對日本進口商或外國出口商為確保重要物資安全且及時地進口所需之資金，得提供相關的貸款(圖 3)。

圖 3 JBIC 進口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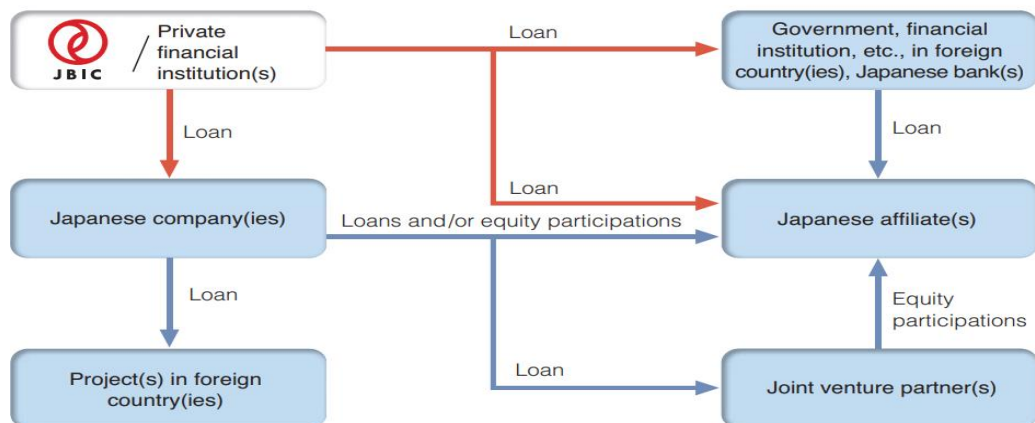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BIC

(三) 海外投資貸款等相關業務

針對日本企業進行海外投資業務時所需的資金，JBIC 可向該日本企業或其海外附屬企業，及其在當地取得融資或保證之外國政府和外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圖 4)。

圖 4 JBIC 海外投資貸款及出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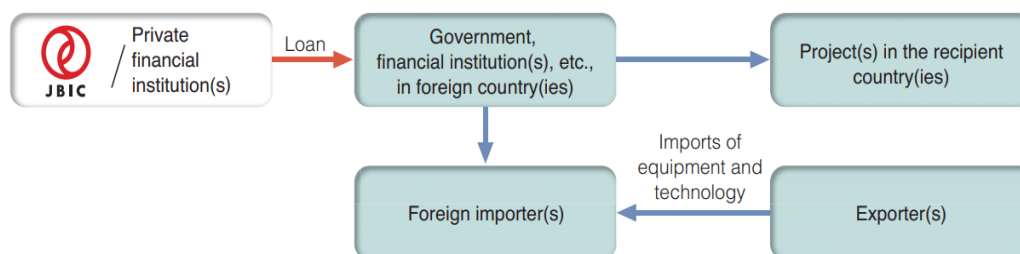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BIC

(四) 無附帶條件貸款(Untied Loans)等相關業務

所謂「無條件」是指該筆貸款不以投資或從日本採購設備和材料為條件。此類資金目的主要為提供開發中國家，發展海外企業、進口貨物或引進技術所需的資金，或用以協助其他國家達到國際收支平衡，穩定其貨幣，適用對象為外國政府、外國金融機構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際組織(圖 5)。JBIC 提供資金的方式包含 1 年期以上的

長期貸款、取得相關之應收貸款、認購因籌措該筆資金所發行的公債與公司債或對此負債提供保證。

圖 5 JBIC 無條件貸款業務



資料來源：JBIC

無附帶條件貸款業務的資金運用範疇廣泛，功能多元，包括用以維持並擴大日本與其他國家的貿易和直接投資關係、確保日本的能源和礦產資源的穩定供應、促進日本企業的商業活動、資助對全球環境保護有重大影響的專案、及維護國際金融秩序的專案項目等。

目前 JBIC 承做無附帶條件貸款的對象有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Vietcombank, 簡稱 VCB)、土耳其開發投資銀行(Development Investment Bank of Turkey, 簡稱 TYKB)及土耳其工業發展銀行(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 of Turkey, 簡稱 TSKB)的綠色貸款，目的為協助越南及土耳其兩國引進再生能源或節能設備以防止全球暖化之項目所需的資金，亦有助於向國際推廣日本先進的環保技術。

(五) 經濟援助基金(Funds of Economic Assistance)

海外國家在等待其他政府機構，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組織的資助到位之前，若因經濟開發之用有緊急資金需求時，JBIC 可在確定貸款本金未來可由國際貨幣基金保證償付，或有足夠的資產作為擔保的前提下，先取得財務省的核准，針對該國外政府、其政府機構或該國銀行提供一年期以內的短期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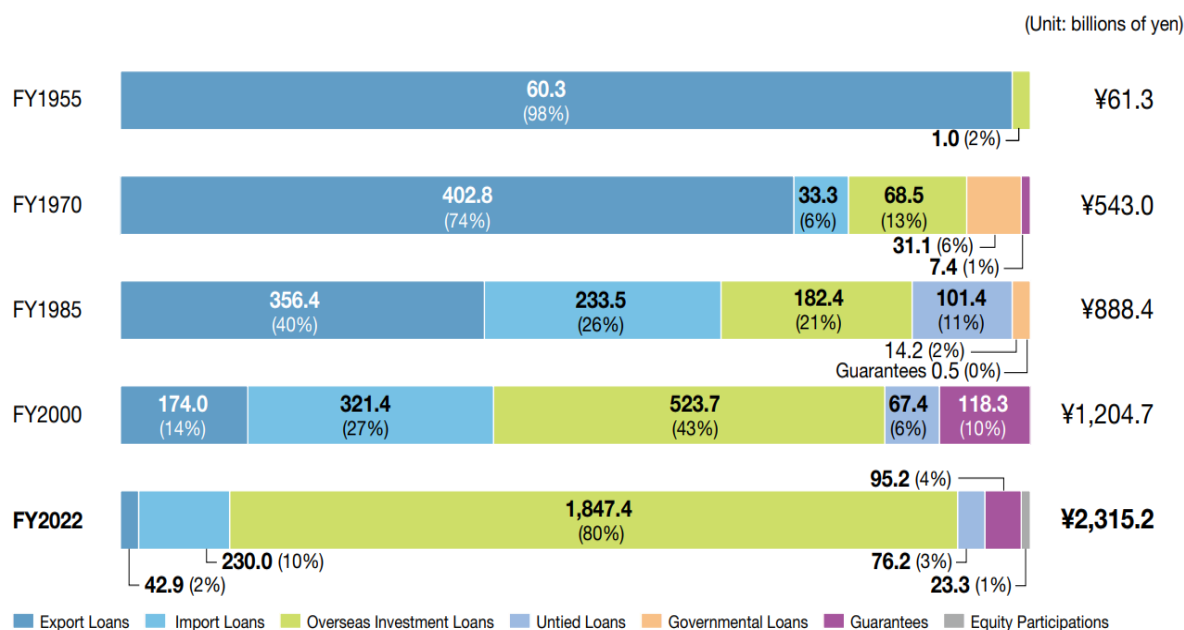
(六) 出資

對從事海外業務的日本或外國企業、日本的新創企業及財務省核定的中小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四、JBIC 業務重心的轉變

JBIC 作為政策性金融機構，所辦理的業務組成隨著每一歷史階段的政策任務而轉變，以充分配合日本經濟政治發展之政策需求(圖 6)。JBIC 於 1955 年代因前身為輸出入銀行，主要辦理造船、車輛、機器設備等項目之出口融資。1970 年代受石油危機的衝擊，JBIC 開始進行輸入融資與海外投資貸款業務，以促進日本在海外重要天然資源的開發與獲取，確保日本國內的能源供應穩定。1999 年 10 月與海外經濟協力基金統合後，負責日本對外經濟援助 ODA 業務，辦理開發中國家貸款業務，致 2000 年代海外投資貸款占比大幅提升。近年來海外投資貸款成為 JBIC 核心業務，項目包括協助日本企業透過海外併購獲取新技術和知識、促成日本產業的創新升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參與基礎建設海外擴展專案，並積極實現其 ESG 政策。

圖 6 JBIC 業務組成的歷史演變



資料來源：JBIC

日本政府針對全球及日本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的變化，為強化日本產業的供應鏈與支持新創產業，以提高日本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於 2023 年修訂 JBIC 法，增進 JBIC 進一步發揮政策金融承擔風險的功能，針對符合財務省條例規定的強化日本企業供應

鏈或促進技術所必須的業務，擴大貸款對象範圍至從事重要材料或技術開發相關專案的外國公司。日本政府並修訂 JBIC 法，以新增支持烏克蘭重建之條款，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組織為協助烏克蘭戰後的復原與開發，防止國際金融秩序的崩壞的目的，對國外政府進行的長期貸款，JBIC 得就此類貸款提供保證。

五、 針對高風險特性之業務，增設特別業務區隔帳戶

2016 年隨著全球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與都市化進程加速，日本政府宣布了以下政策措施，包括「基礎設施系統出口策略」、「高品質基礎設施出口擴大措施」和「日本振興戰略 2016」，積極推動日本企業在新興國家的基礎建設業務發展。因新興國家基礎建設項目融資具較高的國家風險與信用風險，且資金回收期長，償還不確地性高，民間金融難以承擔，日本政府於同年透過修訂 JBIC 法，強化 JBIC 承擔較高投融資風險的功能，新設立「特殊業務帳戶」，以從事海外基礎建設項目投融資業務，此帳戶與一般帳戶實施會計雙軌制度，以示區隔。

2023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後國際情勢的變化，日本政府再修訂 JBIC 法，擴大特殊業務帳戶的可承做業務範圍，納入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的海外業務，以承擔更多風險，使 JBIC 能積極支持國家政策。

為支持特殊業務帳戶承擔較高的業務風險，該區隔帳戶的股東權益占資產的比率高達 98%，相較一般帳戶之 13%，持有更高的股東權益以支持其承受風險的能力。

六、 JBIC 的穩健經營原則

依 JBIC 法，JBIC 在承作各項業務時，應對業務的回收預期進行充分的審核與評估，必須確保兩項原則：

（一） 收支平衡原則

一般業務及特別業務帳戶均須確保各帳戶的收入足以支應其支出。

（二）償付確定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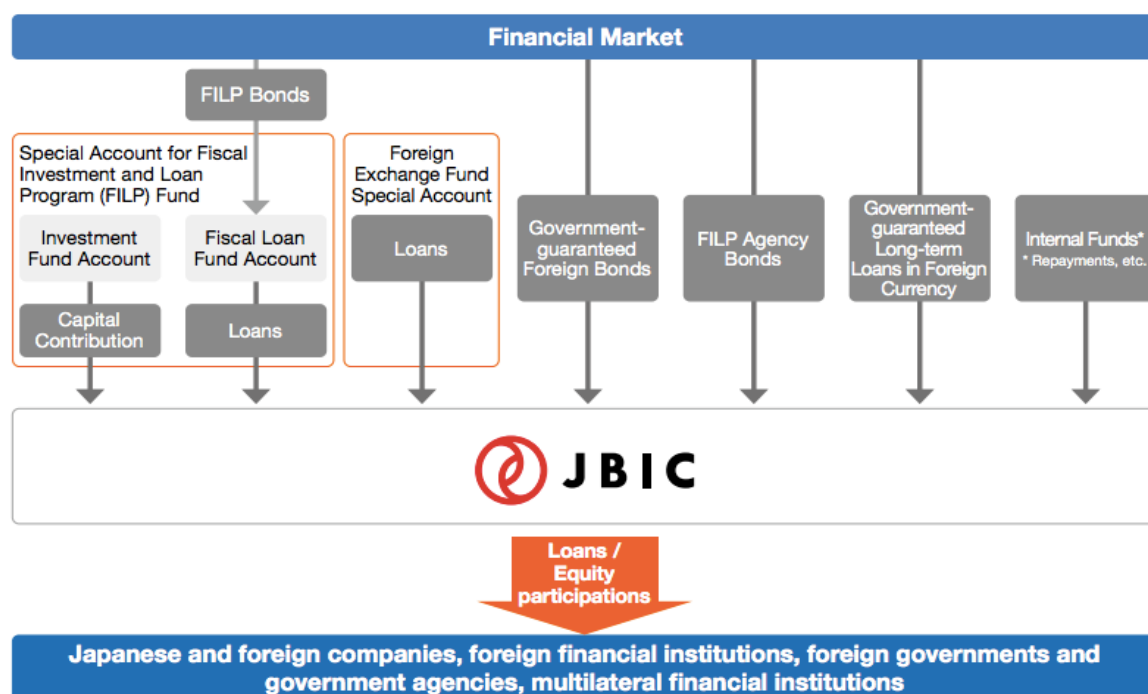
一般業務項目的各類資金回收，包含貸款的償還、應收貸款的回收、公債與公司債的贖回、保證費用的收取及股權投資的股利收入或收益的實現等，需符合償付確定性原則。

特別業務項目，包括基礎建設，能源開發，資訊通信企業的技術創新、產業升級或為優化使用者便利性的業務，以及對新創公司的資助等，即使預期收支可平衡，但具有風險的特性，則免除償付確定性原則的要求，但承作時須評估該項業務之利率或收益率的訂定已適度且足以反映所承擔的風險。

參、JBIC 的資金來源

JBIC 業務內容主要為提供長期融資，為達到資產負債到期年限之匹配，資金來源亦以長期資金為主。除了業務收入外，依據 JBIC 法，其可憑藉自行發債或來自政府的資金與保證機制籌措業務所需之資金(圖 7)。

圖 7 JBIC 的資金來源



資料來源：JBIC

一、 自行發債

JBIC 可以自身信用於國內金融市場發行日幣計價財投機構債券(FILP Agency Bonds)，亦可於海外金融市場發行由日本政府保證的外幣計價債券(政府保證外債)，以籌措發展業務所需的外幣資金。JBIC 發行的政府擔保外國債券，目前之信用評級為 S&P A+及 Moody's A1。

JBIC 認為對於以促進日本和國際經濟社會的健康發展為使命的政策性金融機構來說，政府擔保的外國債券是籌集業務運作所需外幣資金的重要手段。JBIC 為確保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管道的順暢，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取得作為外國政府發行人之認定，並固定發行主要天期的指標債券，以維持其外幣債券的流動性，提高國際投資人的接受度。JBIC 亦須遵守美國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每年向 SEC 提交 18-K 年報資料。

二、 政府支持

(一) 財務省的「財政投資與融資方案」(Fiscal Investment and Loan Program，以下稱 FILP)

日本政府得在預算內，透過 FILP 對 JBIC 直接注入資本(Capital Contribution)，或提供貨幣貸款(Monetary loans)，並就 JBIC 的外幣債務提供保證，JBIC 得於國際金融市場發行日本政府保證之海外債券，或向金融機構借入日本政府保證的外幣計價一年以上長期借款。JBIC 使用來自 FILP 的資金或保證，均須於每年編列營業預算，經日本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財務省之 FILP 乃日本政府透過三種模式對 FILP 機構(FILP Agencies，包括政策性金融機構及獨立行政機構)提供資金，以進行政策性投資融資的機制(圖 8)。FILP 機構於民間融資較難發揮金融功能之領域(例如機場、都市重建等國家或地區型的大型長期專案投資項目，或針對中小及微型企業，與農林漁牧業等財務基礎薄弱之對象)，承擔民間金融無法承受的融資風險，強化中長期的資金運用，提高國家生產力及創新能力，

以支援日本經濟之永續成長。

1. 模式一：財政融資(Fiscal Loan)

政府以國家信用發行「財政投融资特別會計國債」(以下稱「財投債」，FILP Bonds)於金融市場籌措資金，再透過財政融資(Fiscal Loan)，以貸款方式提供資金予 FILP 機構。

財政融資透過發行財投債作為財政融資的資金來源，財投債與一般國債特性相同，都以國家信用為保障，然在政府財政預算中屬於特別會計帳戶，不計入日本政府債務餘額。財政融資不同於財政一般會計帳戶只能單方面倚賴稅收資金來源支應無現金流量回收之政策項目，財政融資貸放予政策性金融機構所得之利息收入與本金償還，可用以償還財投債，使其具有雙向的現金流量。

2. 模式二：產業投資(Industrial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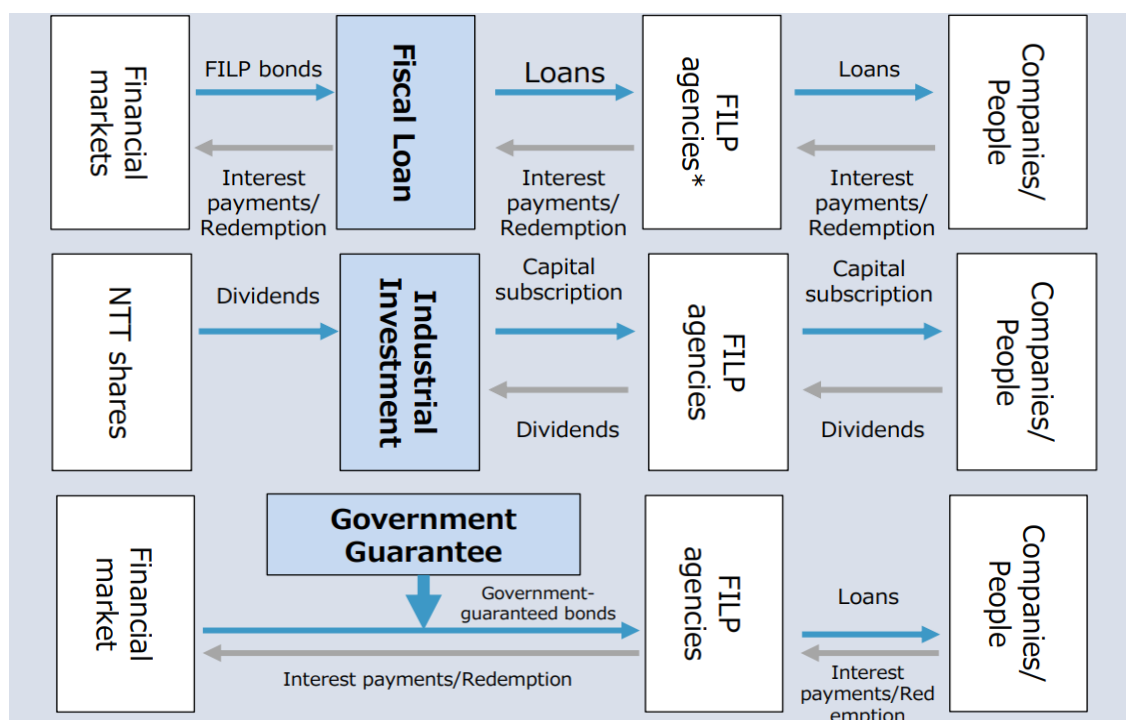
產業投資是國家政府將其投資對象(如日本電信公司 NTT)的股權投資收益作為資金來源，以資本挹注(Capital Subscription)的方式提供資金予 FILP 機構，以發展工業、促進貿易為目的的投資活動。產業投資須確保投資項目具有可回收本金的獲利能力，日本政府提供資金以強化日本經濟在國際競爭環境下的成長潛能。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JBIC 的股本(capital stock)約 2.1 兆日圓(以 USD/JPY=148 估算約 142.5 億美元)，日本政府每年皆對 JBIC 進行增資，加強其承擔風險的能力，以利其必要時能充分發揮政策性金融的功能。

3. 模式三：政府保證(Government Guarantee)

政府對 FILP 機構於金融市場發行之債券提供保證，協助其能以國家信用取得資金。

圖 8 日本財務省 FILP 的三種模式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二) 「外匯基金特別帳戶」 (Foreign Exchange Fund Special Account)

外匯基金特別帳戶是日本政府為了在日圓匯率快速波動時進場干預以穩定日圓匯率所設立。外匯基金特別帳戶為避免 JBIC 因業務資金需求，短時間內籌集大量美元等外幣，對外匯市場造成的影響，運用該帳戶內的外匯資金，對 JBIC 提供貸款，以穩定外匯市場。

外匯基金特別帳戶的穩定匯率機制為在日圓對外幣快速升值時，透過發行短期政府票據於國內金融市場取得日圓，再於外匯市場賣出日圓買入外匯，干預買入的外匯用以投資於外幣計價債券等金融商品。反之，在日圓對外幣快速貶值時，透過賣出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以取得外匯，再於外匯市場賣出外匯買入日圓，干預買入的日圓則用以贖回短期政府票據。

外匯基金特別帳戶持有的外匯資產管理，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在此範圍內盡可能地追求收益。其對 JBIC 的外幣貸款亦須符合此管理原則，除隨時監督 JBIC 的財

務穩健度，貸款條件加入提前贖回的條款，當外匯基金特別帳戶有外匯資金需求時，可隨時要求 JBIC 提前償還貸款，保障其安全性與流動性，並收取適當的貸款利率以獲取合理盈利。

（三）JBIC 舉債規定與限制

1. JBIC 應就預計發行的公司債與外幣計價長期借款，每年訂定基本政策，並獲得財務大臣的授權。
2. JBIC 之負債總額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外幣借款、政府借款及公司債發行本金之加總，而一般業務及特別業務帳戶的負債總額，均不得超過個別帳戶的資本及準備金合計數之 10 倍。

肆、 結論與建議

為持續推動戰略產業的發展，政府必須確保相關產業企業取得資金融通的管道暢通，針對民間金融機構較難承擔風險的授信業務，借鏡日本政府運用 JBIC 的模式，提出下列建議方向，以強化政策性金融機構之功能，擴大其業務承作量能與風險承受能力，讓政府各項產業發展政策得以持續順利推動。

一、 政府可透過修正專法，強化政策性金融機構的功能

輸銀為我國政府 100%持股之政策性專業銀行，所適用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專法，自 67 年制定公布至今，經營目的與業務未隨全球及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家政策推動方向進行修正，侷限於促進出口貿易為目的之貸款、保險及保證業務。似可參考 JBIC 模式，適時修正專法，賦予新的政策使命，並調整或新增業務範圍，納入發展戰略產業所需之政策金融支援，協助國家方案的推動。

二、 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提高政策性金融機構資本，強化其承擔風險的能力

日本政府每年皆編列預算對 JBIC 進行增資，加強其承擔風險的能力，以利其必要

時能充分發揮政策性金融的功能。

政策性金融機構擁有充裕的自有資本，才有能力承受戰略產業較大的授信風險，提供優惠的貸款利率，以發揮政策金融的使命，協助推動國家政策。我國政府過去並未逐年對輸銀進行增資，自 105 年至 111 年底，始對輸銀增資共新台幣 200 億元。行政院為持續強化輸銀支援政策任務，提供融資之功能，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核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新臺幣 100 億元計畫書」，由國庫現金增資 85 億元(112 至 115 年度各 20 億元，116 年度 5 億元，其中 112 年已獲國庫現金增資 20 億元)，其餘增資款以輸銀 112 至 116 年度盈餘免予繳庫方式籌應。有效提升輸銀承作較大型授信案件之能力，擴大其政策性金融支援之功能。期許我國政府能持續逐年編列預算對輸銀增資的規劃，以利擴大輸銀對戰略產業承作業務的量能。

三、 增進政策性金融機構之外幣籌資能力

JBIC 依法可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外幣計價債券，向外匯基金特別帳戶借入外幣，或向銀行借入由日本政府保證的外幣借款，來籌措業務所需之外幣資金。我國輸銀目前僅發行新台幣計價債券，缺乏外幣籌資管道。若政府欲持續強化輸銀對戰略產業之外幣融資功能，可參考 JBIC 之籌資模式，允許其向政府借入外幣或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外幣債券，以拓展其外幣資金來源。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核定本)，5 月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核定本)，12 月
3.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112 年 7 月 24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4. 高超洋(2018)，近年日本運用政策性金融機構支援新興產業之經驗，中央銀行，5 月
5. JBIC(2023)，株式会社国際協力銀行法，April 14
6. JBIC(2023)，国際協力銀行の役割と機能
7. 財務省(2022)，“Japanese Public Finance Fact Sheet”，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April.
8. 財務省(2023)，“Overview of Fiscal Investment and Loan Program 2023
9. 財務省(2022)，“令和 4 年版特別会計ガイドブック，” 第 II 編特別会計各論，4.外国為替資金特別会計
10. 財務省(2022)，“令和 4 年版特別会計ガイドブック，” 第 II 編特別会計各論，5. 財政投融资特別会計